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期原住民族語言 學分班 招生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為協助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，強化其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，期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與量，同時協助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，本校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特開辦「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」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具備高中(職)以上學歷，且有意擔任 阿美族、泰雅族、太魯閣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 等之族語教學者。

- (一) 原住民籍師培生/一般生。
- (二) 非原住民籍師培生/一般生。
- (三) 具備合格教師證且有意擔任原住民族語教師之中小學教師。
- (四) 目前擔任原住民族語專職教師、支援教師或語推人員。
- (五) 有興趣從事族語教學者。

三、開設語言別：阿美族語、泰雅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排灣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卑南族語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(報名且繳交保證金應達 15 人以上，如未達 15 人，本中心保留開班之權益)。

五、開班起迄時間：

本學分班規劃自 110 年 9 月開課，至 111 年 7 月結束，共分 4 階段授課。第 1 階段為 110 年 9 月 25 日至 11 月 28 日，上課時間以每週六 8:30 至 12:00、13:00 至 16:30，及週日 08:30 至 12:00、13:00 至 16:30 為原則，並將視疫情公告，採「實體教學」或「遠距視訊教學」方式。

六、課程內容：共開設 20 學分，說明如下(課程內容詳如附件 1)。

(一)族語教學知能課程(共同課程)：6 科 12 學分。

(二)族語課程(依族語別分班上課)：4 科 8 學分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17:00 前截止報名。

(一)線上報名

請至本中心網站「最新消息列表」

(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)，點選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-110 學年度第 1 期學分班開始報名」招生資訊。

(二)郵寄或傳真報名

如需以紙本報名，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 2)，郵寄至「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，臺灣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王靖旻小姐收」(以郵戳為憑)，或採傳真方式報名(傳真電話：02-2393-5711)，並請務必來電確認(02-7749-5068)。

(三)錄取名單公告

於 110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於本中心網站「最新消息列表」(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)公佈錄取名單，並寄發開班相關資訊至電子郵件信箱。

八、保證金繳交及退費規定：

(一)本計畫為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補助，除保證金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。

(二)保證金繳費方式：

- 保證金每門課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第 1 階段開設 3 門課程，共計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- 繳交時間：公告錄取名單後，請於 110 年 9 月 16 日(星期四)前完成繳費，並傳真劃撥收據（請加註姓名），傳真電話：02-2393-5711，逾

時不候。

(三) 保證金退費

- 本學分班學員所繳課程保證金，於完成課程並取得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後統一辦理退費。
- 如遇招生人數不足未能開班，所繳交保證金將無息退還。
- 開班後若因故而退班者，保證金繳國庫不予退費。

九、結業相關規定：

任一課程成績不及格、或請假及缺課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 3 分之 1 (即超過 12 小時) 者，不發給該課程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，且該課程保證金繳國庫不予退費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
十一、業務承辦人及聯絡方式：

王靖旻小姐 02-7749-5068 joker830624@ntnu.edu.tw

陳又嘉小姐 02-7749-5817 jia@ntnu.edu.tw

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開設課程表

一、族語教學知能課程(共同課程)：6 科 12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
00 族語結構(依族群開設)	2	族語教材教法	2
原住民族教育	2	族語評量與測驗	2
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	2	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	2

二、族語課程(依族語別分班上課)：4 科 8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
00 族語(一)	2	00 族語(二)	2
00 族語(三)	2	00 族語(四)	2

備註：

- 1.修畢族語(一)課程成績及格且缺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始可修習族語(二)課程，餘類推。
- 2.取得 103 年度以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：中高級認證者，可免修習族語(一)、(二)、(三)課程；高級(含)以上認證者，可免修習族語課程。
- 3.族語學分班之族語課程可採認族語學習班課程：
 - (1)修畢族語基礎班/中級且成績及格領有結業證書者，可免修族語(一)課程。
 - (2)修畢族語進階班(一)/中高級班且成績及格領有結業證書者，可免修族語(二)課程。
 - (3)修畢族語進階班(二)/中高級班且成績及格領有結業證書者，可免修族語(三)課程。
 - (4)修畢族語進階班(三)/高級班且成績及格領有結業證書者，可免修族語(四)課程。

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(及學分班)各級別族語課程規劃表

班 別	時數	課 程 目 標	課 程 規 劃
族語 基礎班/ 族語(一)	36 小時	1.習得基本詞彙 500 詞 2.能正確發出族語書寫符號所標示之語音、並分辨詞彙輕重音位置 3.能閱讀及理解短篇繪本及短文 4.能正確書寫日常生活簡單句子 5.能以簡短句子進行日常生活溝通 6.應達成族語認證測驗中級之族語能力	參酌原民會以下教材研定相關課程： 1.字母篇教材 2.歌謠篇教材 3.句型篇高中版教材 4.族語 E 樂園—空中族語教室(基礎入門篇 5 課)
族語 進階班(一)/ 族語(二)	36 小時	1.習得基本詞彙 800 詞 2.能閱讀及理解中篇文章 3.能正確書寫日常生活簡單句子 4.能以正確之簡單句子進行日常生活溝通 5.大致可以達成族語認證測驗中高級之族語能力	參酌原民會以下教材研定相關課程： 1.生活會話篇、閱讀書寫篇教材 2.族語 E 樂園--空中族語教室(基本句型篇 6-10 課) 3.族語 E 樂園--繪本平臺各類繪本 4.語法結構書
族語 進階班(二)/ 族語(三)	36 小時	1.習得基本詞彙 800 詞 2.能閱讀及理解中篇文章 3.能了解基本之語法結構 4.能以族語簡短陳述自己意見 5.應達成族語認證測驗中高級之族語能力	參酌原民會以下教材研定相關課程： 1.閱讀書寫篇教材 2.族語 E 樂園-空中族語教室(基本句型篇 11-13 課及句型結構篇 14-17 課) 3.族語 E 樂園--繪本賞析 4.語法結構書
族語 進階班(三)/ 族語(四)	36 小時	1.習得基本詞彙 1000 詞 2.能閱讀及理解長篇文章 3.能了解複雜之語法結構 4.能了解族語之篇章結構 5.能以族語自由表達自己意見及看法。 6.大致可以達成族語認證測驗高級之族語能力	參酌本會以下教材或資源、周遭發生之事件或族人關心之時事議題等研定相關課程： 1.文化篇教材 2.族語 E 樂園--繪本賞析 3.語法結構書 4.線上族語辭典 5.周遭發生之事件 6.族人關心之時事議題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110 學年度第 1 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學員報名資料表

個 人 簡 歷				
中 文 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編號 (本中心填寫)
族 語 姓 名				
身 分 證 號		出 生 年 月 日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族 別		方 言 別		
現 職		職 稱		
進 修 族 語 別	☐ 阿美族語 ☐ 泰雅族語 ☐ 太魯閣族語 ☐ 排灣族語 ☐ 布農族語 ☐ 卑南族語 (請務必勾選)			
通 訊 地 址				
聯 絡 電 話	電話 (O): 電話 (H): 行動:			
E - M a i l				
最 高 學 歷	校名: 科系所: ☐ 畢/ ☐ 肄(請檢附佐證資料)			
族 語 認 證 採 認 項 目				
通 過 族 語 考 試	☐ 是, 於_____年通過_____族語(_____方言)_____級別認證測驗 (請檢附 103 年度以後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中高級、高級或優級證書影本) ☐ 否			
族 語 教 學 年 資	☐ 於_____年開始教授族語, 族語教學年資共_____年 ☐ 未曾教授過族語			
如 何 得 知 招 生 訊 息	☐ 本中心網站 ☐ 公文 ☐ 群組 ☐ 朋友介紹 ☐ 其他_____	修 讀 動 機	☐ 興趣 ☐ 說自己的母語 ☐ 升學 ☐ 就業 ☐ 其他_____	
簽 章	_____年 月 日	審 查 結 果 (本中心填寫)	初 審	複 審

※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, 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。